

國



浩

社會責任報告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2013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国浩律师事务所
社会责任报告(2013)

目录 CONTENTS

02 前言

04 国浩律师事务所概况

集团建制
发起设立
机构布局
人力资源
组织结构
专业资格
香港联营
客户关系

06 2012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专注经济建设 助推企业发展
关注社会公正 推进依法治国
注重行业发展 开展互动交流
关心社会问题 共建和谐社会
重视内部管理 完善管理机制
关爱员工成长 创建文化氛围

32 2012 年度国浩荣誉

33 结束语

前言

本报告是国浩律师事务所自 2009 年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制度以来，发布的第五份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五年来，国浩律师事务所本着“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律师执业精神，遵从“高效、诚实、信用、审慎、果断”的服务理念，努力将社会责任自觉地融入到我们的发展战略与日常工作中，通过提高法律服务水平、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推进环境保护、不断完善自身文化建设与管理机制，力争全面提升国浩的专业素养与价值取向，进而实现以最完善的服务回馈社会的目标。

2012 年在总体经济环境依然严峻的背景下，国浩律师事务所凭借着精湛的专业素养、敏锐的应变能力和优良的服务品质，除了在传统的优势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外，在其他各个法律服务领域里也都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这之中不仅蕴含着社会各界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也体现了全体国浩人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的意志。

2012 年已成过去，新的一年充满了挑战，面对不断增多的社会问题，面对日益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社会对律师的需求正在与日俱增，这是机遇，但同时也是对律师执业水平与职业道德的更大考验。我们相信，在党的十八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五位一体”战略指引下，我们一定能在新的挑战面前不辱使命，继续走在我国法律服务业，特别是市场经济法律服务领域的前列，通过不断完善自我，提升服务质量，在尽心尽力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努力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以回报社会给予我们的支持与帮助。

我们希望本报告能建立起一座与社会各界沟通、交流的桥梁，能够以此加强各界对我们的了解与认知，以便监督我们更好地履行我们应尽的社会责任，为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本报告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对 2012 年度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的总结,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国浩律师事务所暨各办公室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

□本报告是我们与社会各界交流、沟通的重要途径,我们希望通过此报告能够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我们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国浩律师事务所概况

■集团建制

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原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

■发起设立

国浩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基于合并而共同发起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登记注册。前述三家事务所业已于1992年及1993年间组建,至今已有逾二十年历史。

■机构布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等地设有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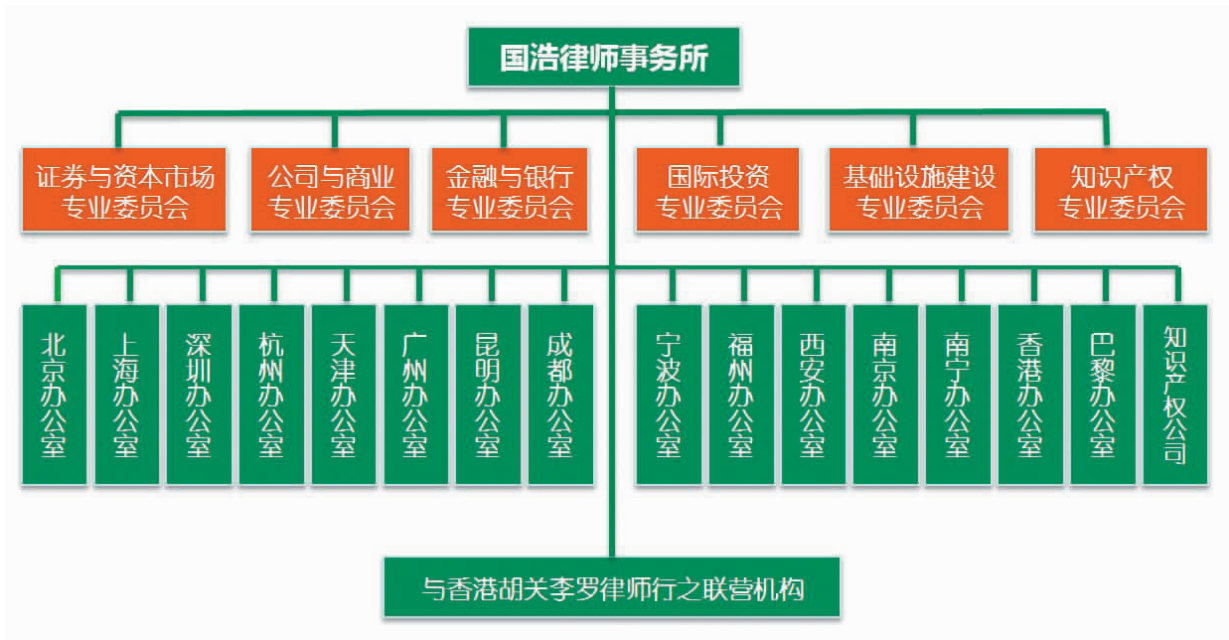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

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20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近1500人。

■ 组织结构

国浩律师事务所设有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公司与商业专业委员会、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国际投资专业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等六个专业化法律服务机构,开创了国内律师业规模化、专业化、团队化之先河。



■ 香港联营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公布后,经中国司法部批准,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在香港享有相当声誉和规模的胡关李罗律师行在 2004 年 8 月签署联营协议并实施联营。这是内地与香港两地大型律师机构的首次联营。

■ 专业资格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经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之专业资格。经司法部、原国家科委、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具有从事产权界定之专业资格。经司法部、原国家计委审核,具有从事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投标业务之专业资格。经司法部、原经贸部审核,具有从事外贸企业股份制改造职工持股业务之专业资格。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批准,具有专利代理资格。本所系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 NASDAQ 证券交易市场、澳大利亚悉尼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机构认可的可为证券发行上市及公司并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的中国律师事务所。

■ 客户关系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客户合作无间,真实、彻底地了解每一位客户的业务特点和法律需求,并提出准确、精深的专业意见,提供富于创新的法律服务。国浩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业已覆盖整个中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2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关注市场经济 助推企业发展

为各类企业,尤其是大型国有、国有控股及民营企业提供常年及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国浩律师事务所各执业机构基于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与完善的法律服务体系,赢得了众多企业的信任,尤其是在为大型国有、国有控股及民营企业与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方面充分体现了国浩律师的专业素质。据不完全统计,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企业已有数千家,并为众多大型企业的重大项目提供过各种类型的专项法律服务。由国浩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和专项法律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与企业:



为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资产重组是通过股权转让、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及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谋求企业更稳定发展或摆脱困境的一条有效途径，其中蕴涵着诸多法律问题，需要律师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法律知识。在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浩律师事务所2012年度共为7家上市公司提供了法律服务，占年度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总量的12%。



▲杭州办公室为浙江中国轻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通过重组，提高了国资对中国轻纺城的控股比例，为做大做强市场业务，提升轻纺城竞争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上海办公室为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法律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均胜电子将持有德国普瑞控股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目前少有的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的民营企业境外并购案例。



▲上海办公室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创了沪、深、港三地上市公司重组的先河，系国内首单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深交所的换股吸收合并案例。



▲深圳办公室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法律服务。资产重组后的同方国芯业务重心开始转移，包括金融IC卡、居民健康卡、移动支付卡等在内的智能卡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展成为公司成长的核心动力。



▲上海办公室为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法律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铜城集团将转变为一家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深圳办公室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成为深圳能源的股东。

▲上海办公室为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鲁地控股成为泰复实业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泰复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泰复实业由此成为中国地矿系统内首家上市公司。

为国有控股及大型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国有控股及大型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是关乎国民经济命脉的大事,也是保持社会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为这些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就成为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



▲北京办公室为“大唐海外”香港成功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提供法律服务。该债券的发行成功使“大唐海外”成为 2012 年度国内第一个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中国电力企业,标志着集团公司正式迈入国际债券市场。



▲上海办公室为东方航空发行近 88 亿公司债提供法律服务。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飞机;置换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深圳办公室为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 亿元境外人民币债券提供法律服务。该发行项目是国家发改委《关于境内非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出台后首家试水“点心债”的境内非金融企业。



▲成都办公室为四川省政府确定为四川省四大投融资平台之一、集投资、融资、建设管理于一体的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 亿元企业债券提供一揽子法律服务。



▲成都办公室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10 亿元定向融资工具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南宁办公室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和广西第一家上市公司——被誉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排头兵”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3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南宁办公室为中国前 30 强有色金属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前 500 强生产企业之一的以国有资产运营和有色金属资源开发为一体的国有独资公司——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壳奥亮集团香港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南宁办公室为目前国内制糖行业最大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4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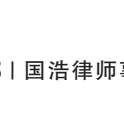
▲上海办公室为目前国内最大规模的乳制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办公室为主要从事马鞍山市城市公用事业类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国有土地经营、房地产开发、金融服务业等产业投资业务的国有企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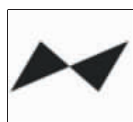
▲上海办公室为西安市乃至西北地区最早的商业上市公司之一,也是西安市历史最为悠久的大型商业企业之一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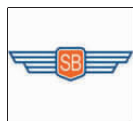
▲上海办公室为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

为中小民营企业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在我国企业中 98%为中小企业,它们对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社会财富、树立民族品牌形象,解决就业等问题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国浩律师事务所本着坚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这一既定国策,开展了全面扶助中小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法律服务行动。



◆上海办公室为将中西方服饰文化完美融合,开创了探索完美服饰艺术的先河的从事职业装、男装及休闲服饰的生产和销售企业——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服务于 17 个省级区域 30 多家主流汽车制造商的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身的汽车转向系统制造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目前国内低压电器行业内发展速度最快的大型民族企业、从事终端电器、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等三大类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中国大陆首家、全球第二大能为影像传感芯片提供 WLCSP 量产服务的专业封测服务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广州办公室为从事各类铅蓄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国内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进行规模化生产的品牌钢琴生产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为国内技术领先的专业从事半导体、光伏设备研发及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国内第二大 LED 芯片制造商、“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我国微纳光学技术应用的开拓者,国内领先的微纳光学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深圳办公室为专业从事现代密码技术研发和应用的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专业从事聚氨酯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提供数字媒体存储管理、播控发布及增值应用等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福建省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为目前国内轨道交通连接器行业产销量最大的本土企业——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办公室为专业从事金融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领域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龙头企业——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金融、证券机构上市融资、为证券公司保荐上市及为银团贷款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为此自建了专门的金融法律服务团队将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各类业务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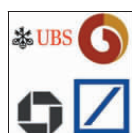
▲北京办公室为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领域的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的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办公室为中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0 亿元可转债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办公室为国有大型上市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担任复星医药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联席全球协调人、保荐人、账簿管理人及牵头经办人——瑞士银行香港分行、中金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中国领先的乘用车经销商和综合性服务提供商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全球协调人——瑞银集团提供法律服务。

为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截止到目前由国浩担任发行人中国律师或承销商律师协助企业赴海外上市融资的家数已超过 80 家。2012 年所承办的项目主要有：



▲上海办公室为国内成立最早、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的海通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上市项目为 2012 年全球集资额最大的新股 IPO。



▲上海办公室为产品畅销国内及欧洲、美国、加拿大、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福建省东山县海魁水产集团公司在德国法兰克福证交所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深圳办公室为大中华地区床上用品市场的领导企业之一的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大中华全功能专业户外运动休闲鞋代工厂——钰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这是在台湾上市的大陆第一批企业。



▲南宁办公室为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借壳奥亮集团香港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为浙江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复牌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为企业破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作为破产管理人为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案件提供法律服务。银象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生物防腐剂的重点骨干企业,属全国食品防腐剂生产的龙头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一度达 70%。近几年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倒闭。该公司及其法人代表曾向各地金融机构借款近 1 亿元,向社会不特定人集资高达 6 亿多元,涉及社会债权人 300 多人,分布全国各地。

▲杭州办公室作为破产管理人为天台县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建安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该公司于 2003 年 4 月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2008 年后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账面总额约为 3.15 亿元,负债约 4.39 亿元。

▲成都办公室作为破产管理人为中国有色金属西南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提供法律服务。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南供销公司自 2003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以来,由于存在员工集资建房、土地房屋权属不清、报建手续不全、资产承租人众多等情况,破产清算工作近年来一直都没有实质性进展。2012 年初,成都办公室介入此案后,有序推动资产清理、债权清查、财产变价及分配等工作,高效出色地完成了本次破产清算任务。该案已经成都中院裁定破产终结。

▲成都办公室作为破产管理人为米易县合诚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提供法律服务,该案现已破产终结。

▲南宁办公室作为破产管理人为广西江山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香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为政府及企业的各类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纠纷及“走出去”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成都办公室受成都市政府、市金融办委托,全面参与成都市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的商谈、起草和修改工作,确保了此项协议的顺利签署。该协议是成都市提出建设“共建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战略高地的一项重要举措。



▲北京办公室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捷克共和国 BUZULUK a.s. 公司股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BUZULUK a.s. 是捷克唯一的活塞环供应商,在行业领域欧洲排名第一,全球第三。本次收购也是近年来中国公司在捷克共和国完成的第一起收购。



▲杭州办公室为迄今中国海外投资建设的最大火电项目——印尼南苏玻雅 2×600MW 燃煤坑口电站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由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和印尼国家煤炭公司 (PT-BA) 按 55:45 股比投资建设,项目采用 BOOT 模式建设,商业运营期限 25 年,年发电量约 86 亿度。



▲上海办公室为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注册于瑞士伯尔尼的瑞士体育用品零售商英特体育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主特许经营协议》和《独家品牌许可协议》提供法律服务。根据协议内容,特许经营的体育用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耐克、阿迪达斯、彪马、爱世克斯、锐步、Salomon、Head、Kettler、Lowa、Columbia 和纽巴伦。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 2011 年 12 月就 iPad 商标纠纷案担任深圳唯冠方代理人。该案件倍受业界及全球瞩目，并于 2012 年 7 月以苹果公司向深圳唯冠支付 6000 万美元的和解费告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亦表示此案“开创了涉外商标权属纠纷解决的新路径，在知识产权审判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成都办公室为在四川筹建和运营通用航空公司的相关事宜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民航建设相对于公路和铁路建设等周期短、投资少、见效快，有利于加强沟通西部地区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周边国家的联系。因此在西部投资通用航空领域，被认为是蓝海一片。



▲北京办公室保险法团队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原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产保险业务转移至集团全资设立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华泰保险是保监会颁布《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后设立的第一批保险集团之一，此次华泰保险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转移保险业务也是《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后按照新规进行保险业务转让的第一次实践。

▲成都办公室为“国内唯一的音乐体验主题公园”和“比肩世界的音乐产业聚集园区”的成都东郊记忆（原成都东区音乐公园）项目建设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南宁办公室集多年法律服务经验为广西的许多大型国企提供过法律服务，2012 年由其提供法律服务的项目主要有：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伊朗合资设立装载机公司项目；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广西有色老挝矿业有限公司项目；代理北海外轮公司与韩进海运株式会社无正本提单放货追偿纠纷案；代理钦州宝居诚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创合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西钦州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投资合同纠纷仲裁案；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退出广西新振锰业集团项目；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柳州空压机总厂项目；南宁糖业、丹麦公司、统一资产、香港新丰、华盛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等。

▲巴黎办公室核心业务领域主要涉及中国对欧洲、非洲、中东地区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合作以及跨国并购业务等。2012 年度参与的重大项目、纠纷解决包括：为中国某大型核电集团提供欧洲区域多国别专项境外法律服务；某中资企业源头收购法国药品药妆行业精品企业项目；某港资企业并购法国工程企业后期法律事务支持；主办多家中国新能源领域企业投资西欧多国太阳能、风能电站项目等；作为中国国家级能源投资项目的海外主办律师主导非洲某能源投资项目的论证及实施工作；中国航天领域某央企海外高科技项目多语种法律支持；某国企来法国成片地产开发项目提供法律支持；某台资高科技企业欧洲子公司法律事务支持；主办某新技术领域的中资企业涉欧多国债务案，在数月内成功逼迫欧洲债务企业偿还超过百万欧元的拖欠货款；主办中国某国际集团诉欧洲最大零售渠道商之一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在半年内成功逼和该国际零售业连锁巨头等。

■ 关注社会公正 推进依法治国

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重要目标的推动力量。国浩律师凭借着深厚的法律功底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通过参政议政、发表法律意见、搭建普法平台等形式,全方位地参与到我国法治建设的方方面面。

积极参政 发挥专业特长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担任的参政议政方面的职务(包括但不限于):

- ◆ 全国政协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 ◆ 中共上海市第九次、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 ◆ 中共成都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 ◆ 浙江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 ◆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 ◆ 上海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 ◆ 上海市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 ◆ 成都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 ◆ 成都市人大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
- ◆ 云南省政协委员
- ◆ 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 ◆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 ◆ 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 ◆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
- ◆ 杭州市政府上市业务顾问、咨询团专家
- ◆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 福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
- ◆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
- ◆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 ◆ 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
- ◆ 中国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秘书长
- ◆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 ◆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 ◆ 云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 ◆ 民进四川省委常委
- ◆ 四川省省直工委主委
- ◆ 四川省工商联常委;
- ◆ 民革天津市委委员
- ◆ 天津市和平区政协委员
- ◆ 天津市河西区政协委员
- ◆ 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 ◆ 上海市侨界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
- ◆ 上海市侨知联综合委员会副主任
- ◆ 深圳·香港经济一体化法律专责委员会深方主席
- ◆ 成都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律师工作组组长
- ◆ 法国华人律师协会秘书长



勇于议政 关心法治建设

▲集团首席执行合伙人、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律师 2012 年 2 月 7 日在北京中南海参加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并从建议政府重视律师在经济社会发展、政府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提高人们法律意识特别是公民意识,在规划、人才培养、财力支持等方面加大对律师业发展的扶持保障力度等角度,对政府工作提出了建议。温总理在听完吕红兵律师的发言后指出,律师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重要的环节,与司法公正有密切的关系;律师要提高政治和道德素质,提高掌握和运用法律的素质,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这是律师第一次走进中南海参加总理主持的《政府工作报告》座谈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的重视。



▲集团首席执行合伙人吕红兵律师出席上海市第十次党代会,这是吕红兵律师第二次以党代表身份参加市党代会。此前,吕红兵律师作为上海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参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同志主持召开的上海党代会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就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扶持与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等内容提出了建议。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当选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党代表,这也是成都律师界首次正式产生党代表。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全国政协委员施杰律师在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了 15 个提案,这 15 个提案囊括了不同领域、不同专业的内容。如:规范运渣车、进一步提升“醉驾入刑”的实际功效、毒驾入刑、设立基层检察室、创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模式、完善案件审理期限制度、制定我国《公民救助保护法》、完善诉讼资料交接程序、保障农村学生安全上学、实施长征沿线两翼地区国家扶贫战略等等。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受邀参加四川省政协召开的关于“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各类棚户区改造”专题协商会议并作发言,对促进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对制定和完善住房保障领域的法律法规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应邀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座谈会,并就近年来的检察工作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成都市政协委员张利锋律师在成都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上当选该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常国强律师作为天津市和平区政协委员参加政协会议时提出了关于旧楼区改造工程增加预算的建议以及推进和平区旅游业发展,打造旅游名片的建议。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屈强律师作为天津市和平区政协委员提出了关于加强发展律师服务业发展的提案。



▲南京办公室合伙人王雪梅律师作为课题负责人提交的调研报告《关于完善我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建议》(执笔人:王雪梅、毛禾枫)被评为致公党江苏省委 2012 年度优秀调研报告。该报告后经采用形成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省政协大会书面发言、提案。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曹平律师作为天津市河西区政协委员提出了关于北仓殡仪馆改造的提议以及取消奥数作为小升初重点学校入学资格的制度的提案。

关注立法 完善法律法规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谢湘辉律师根据深圳特区特点,从保护律师获取报酬的合法权益、优化律师执业环境角度,对“深圳特区律师条例修改”提出意见。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受邀参加由中国法学会、公安部联合主办的“《刑法修正案(八)》和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一周年专题研讨会”,并对“两法修正案”实施一年以来的成效与不足进行了总结发言。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参加由成都市政府法制办、市规划局联合召开了《198 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立法专家项目论证会,并发表意见。

▲南宁办公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立法后提供评估专项法律服务。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宋玲玲律师受邀全程参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草拟《关于在城市开敞空间上建设使用地上空间的暂行规定》，的拟订工作并提出专业意见，受到相关部门及领导的肯定与好评。

▲上海办公室律师积极参与上海市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工作，先后对《上海市募捐条例(草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办法(草案)》、《上海市实施〈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规定》、《上海市审计条例(草案)》、《上海市国防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上海市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若干规定(草案)》、《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若干规定(草案)》、《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草案)》、《上海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草案)》、《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上海市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草案)》、《上海市信访条例(修订草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草案)》、《上海市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草案)》、《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草案)》等地方性规章提出了修改意见。

▲集团各办公室相关合伙人及律师积极参与证监会法律部《中国证监会律师执业细则征求意见稿》、《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的制定和修改工作，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



广泛交流 阐述独到见解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石波律师参加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同四川省律师协会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召开的专题研讨会，并就司法实践中存在普遍争议的未经批准的矿业权转让合同效力问题、行政审批权与司法裁判权的协同问题、矿业权转让受让人的资质审查及与行政审批权的冲突问题等提出了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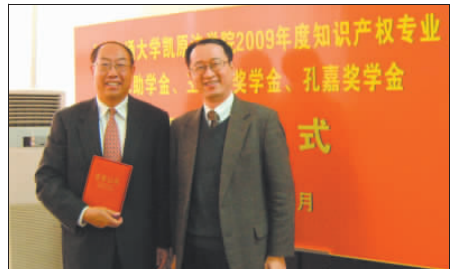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27日在南京成功举办“资本江苏，财富南京——国浩资本市场论坛·第四季”。会议由集团执行合伙人李淳律师主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周勤业先生、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院院长沈坤荣教授、中国国际金融公司董事总经理单俊葆先生、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研究员杨沐先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钱进先生、国浩南京办公室合伙人冯轶律师等就相关主题发表了精彩演讲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杜玉松律师、王贺律师参加由中国人民大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的“2012年中国资本市场法治论坛:PE(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前沿法律问题高峰论坛”。在论坛上,王贺律师提交的论文经过专家审核入选了会议论文集,杜玉松律师发表了专题演讲。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孔嘉律师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邀请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墨西哥政府联合举办的专题研讨会,并作了主题发言。该活动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墨西哥政府联合举办的。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受邀参加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征求代表、委员会意见及建议座谈会,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法治建设的发展和完善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应邀参加成都中院和市司法局联合召开的2012年度法官与律师恳谈会。恳谈会进一步增进了成都市法官与律师之间的相互了解与信任,建立了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

▲成都办公室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司法厅、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四川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第二届四川司法实务论坛——刑诉法修正案与刑事司法实务论坛。

关注社会 发表法律意见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刘维律师接受《第一财经日报》记者采访,就财务咨询公司可否发布上市公司负面消息的问题发表专业法律意见。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李淳律师就中国律师业的发展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对业内人士关心的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与发展发表宏观见解。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执行会长费国平律师就中概股遭遇狙击并大量从美国主板市场退市接受《第一财经日报》记者采访,并发表专业法律意见。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谢湘辉律师就ipad商标维权事宜接受国内外上百家媒体采访,其中包括中央电视台、新华社、凤凰卫视、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深圳特区报、搜狐网、新浪网、腾讯网等国内电视、报纸和网络媒体,以及彭博社、路透社、美联社、英国金融时报、华尔街日报、美国之音、日本朝日电视台、韩国电视台等外国媒体。

▲天津办公室杨超律师作为天津电视台都市报道节目的特约评论员,定期对社会热点问题进行法律评述。他还是天津广播电台生活频道周日论坛节目的评论嘉宾。

传播法律 助力依法办事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曹平生律师参加第十届专博会在曲阜孔子文化会展中心国际会议厅举办资本市场高峰论坛,发表了题为《创业板上市企业重点法律解析》的专题报告。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应邀参加由国土资源部“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课题调研组召开的全国部分省市国土局领导工作座谈会,发表专业意见,并做了相关问题的讲座。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远强律师受邀参加由四川省工商联、中国人民大学四川校友会联合举办的“德意志(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推广会议”,与参会的专家、学者和企业界朋友进行了广泛交流。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成燕律师,以及王美荣、先彘、孟庆婷律师参加由雅安市经信委、雅安市企业家协会和企业家协会联合举办了“2012年雅安市企业上市培训会”。王美荣律师作为主讲嘉宾,在培训会上为企业家们做了“企业改制上市及相关法律问题”的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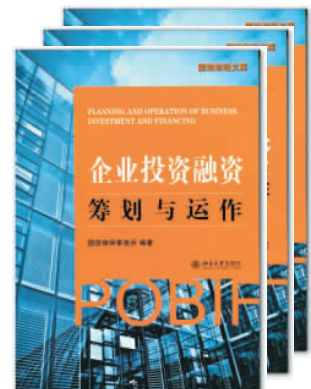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邹菁律师接受点睛网的邀请在广州市为来自全国的70多位律师进行了私募股权基金的培训,获得律师同行们的一致好评。

▲成都办公室为更好地为成都市相关企业改制上市提供法律支持,联合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成都股权投资服务中心共同编印了《企业改制上市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南京办公室合伙人戴文东、李文君律师协助泰州市海陵区经信委组织开展了海陵区企业上市培训及参观苏南上市企业活动,为海陵区中小企业宣讲上市的相关政策、法律,积极推动该区企业的上市工作进程。

▲南京办公室合伙人冯轅律师、朱东律师协助江苏证监局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课题《红筹股调研报告》之《现有红筹股公司的监管建议》。

▲由国浩律师联合撰写的《企业投资融资:运作与筹划》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该书涵盖了企业投资、融资所应经历的各个重要环节,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该书是国浩编著的《国浩财经文库》丛书的第二部。



▲巴黎办公室除精心主营业务外,积极投入社会和学术的各类活动,并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巴黎律师公会国际部组织的年度论坛上讲授中国合同法;担任法国一流商学院ESSEC、ESCP精品EMBA的讲座教授、法国马赛三大欧亚研究所硕士生导师、国内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湘潭大学金融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 注重行业发展 开展互动交流

行业建设是推动律师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国浩律师事务所各办公室都非常注重行业协会的作用，并以饱满的热情参与其中，通过直接管理，出谋划策，举办培训讲座，组织律师参与社会活动等形式，为广大律师提供服务。

参与协会管理 推进行业发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在全国及各地律师协会正在及曾经担当职责的主要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副书记、会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规则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地方律师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农村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执委会成员
- ◆ 中华全国律协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
- ◆ 中华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
- ◆ 法国华人律师协会秘书长
- ◆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 ◆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云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天津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党工委委员
- ◆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 ◆ 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
- ◆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集团创始合伙人李淳律师应邀参加“创新与转型——首届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研讨会”，并在“信息技术与律所管理模式及商业模式变革”高峰对话环节阐释了自己的观点，李律师强调信息化是一种改变，并提出了“信息化改变了什么，还将改变什么，期待什么样的改变”这一发人深省的命题。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律师事务所信息技术负责人、信息化领域的专家学者等百余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受邀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主办的以“管理、规范、合作、发展”为主题的“首届朝阳律师论坛”，与来自全国各地的300多名律师就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律师事务所管理、青年律师培养等业界普遍关注和热议的话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注重从大的社会层面及维护律师群体权益方面开展维权工作，其充分利用自身全国政协委员身份积极建言献策，在两会期间提交了《关于完善诉讼资料交接程序的提案》、《关于设立基层检察室的提案》、《关于完善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提案》等诸多有利改善律师执业环境的提案、建议。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谢湘辉律师深切关注深圳知识产权律师在代理权利人诉小商户售假侵权诉讼中被冲击和殴打事件，多次参加律师协会维权研讨会和司法局组织的对话会，为知识产权律师争取合法执业权利。

▲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杭州市律协副会长马骏律师主持召开了杭州市首届“专业律师事务所发展论坛”。论坛强调，在高速发展的经济形势下，在日益细分的社会分工中，在激烈竞争的法律市场里，律师必须增强服务能力，提高专业化水平。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浙江省律协副会长沈田丰律师也参加了论坛，并通过对话的方式，以其亲身经历和深刻感悟，与参会者共同探讨了专业律所发展之术。



拓展发展领域 展示律师风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在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任职(包括但不限于):

□ 专业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第六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 ◆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 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
- ◆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入选专家
- ◆ 深港河套地区发展法律委员会深方主席
- ◆ 商务部 WTO 多哈回合反倾销反补贴规则谈判技术顾问小组顾问
- ◆ 长三角地区侨商组织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 工商联

- ◆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执行会长
- ◆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理事
- ◆ 上海并购俱乐部秘书长
- ◆ 四川省工商联常委

□ 专业协会

- ◆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委员会法律顾问小组负责律师
- ◆ 中国广告主协会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
- ◆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
- ◆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
- ◆ 福建省创业投资协会理事



□ 仲裁委员会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委员会高级调解专家
- ◆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调解专家
-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 ◆ 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
- ◆ 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仲裁员
- ◆ 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深圳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 ◆ 成都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委员
- ◆ 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知名大学及研究机构

- ◆ 北京大学兼职教授
- ◆ 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
- ◆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 复旦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 ◆ 同济大学兼职教授
- ◆ 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对外贸易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 ◆ 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 ◆ 浙江工业大学兼职教授
- ◆ 宁波大学兼职教授
- ◆ 云南大学兼职教授
- ◆ 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 ◆ 深圳大学兼职教授
- ◆ 海南大学兼职教授
- ◆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兼职教授
- ◆ 天津南开戈德进修学院兼职教授
- ◆ 天津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
- ◆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
- ◆ 四川省法学会常务理事
- ◆ 四川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 ◆ 浙江省法学会理事
- ◆ 上海海峡两岸法学研究中心副理事长
- ◆ 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高级顾问
-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
- ◆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

■ 关心社会问题 共建和谐社会

创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最终目标,也是依法治国的核心目的。在创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行动中,国浩律师事务所始终牢记着党和国家对律师的殷殷期望,从开展义务法律服务,到帮贫扶困,化解社会矛盾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并获得了社会的良好评价。

深入社区企业 开展法律服务

▲成都办公室律师赴甘孜州州府康定为甘孜州州级机关、省、州属企事业单位包括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泸定人民检察院等 80 多个单位 130 余名妇委会成员,举办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专题讲座。



▲上海办公室律师参加由上海市老年基金会举办的“庆重阳为老年人提供维权法律服务大型咨询活动”。



▲成都办公室律师应邀参加四川省总工会、成都市总工会联合启动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月活动,重点宣讲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并以精湛的法律专业知识为女职工提供法律专业服务。



▲杭州办公室承接了翠苑、转塘的“律师进社区”活动,以及建德市大同镇溪口村、上马村、江头村的“律师进农村”活动。

▲杭州办公室参加浙江省知联会,成立“国浩同心·律师服务队”,发挥律师的职能优势,助推社会经济发展。

普及法律知识 开展法律援助



▲北京办公室义务担任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并定期捐献爱心。



▲深圳办公室积极响应司法部关于动员司法行政系统参与“法律援助在中国”大型公益晚会捐款的号召,捐助善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施杰律师所带领的律师团队被选为由中央统战部与司法部组建的“同心·律师服务团”里四川唯一的首批志愿者团队,在甘孜州得荣县进行为期三年的对口帮扶工作。

▲上海办公室义务担任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法律顾问。

▲杭州办公室义务担任浙江省红十字会法律顾问。

▲南宁办公室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2012年度在法律援助中心值班11天,为经济条件困难的市民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并承办数起抢劫、故意杀人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



▲天津办公室与和平艺术中学签订合作育人协议书,定期到和平中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教育,法制宣传、法律咨询、法律知识讲座等活动。

▲天津办公室作为天津市半边天志愿活动的合作单位,积极参加法律进家园活动,在河北区光复道节北岸华庭社区开展律师进社区活动,接待社区居民来访、义务解答法律咨询,并协助居委会开展法律调解等活动。



▲天津办公室作为天津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律师团队之一,定期去总工会值班、讲课,并承办总工会交办的案件。

▲深圳办公室与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签署合作协议,成为该机构维权援助协作机构。

积极扶危救困 热心支教助学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刘维律师捐资20万元,委托思源公益机构在甘肃省镇原县三岔中学建立了“刘林韵思源图书馆”,并支持48名志愿者前往甘肃、河南等地支教。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黄伟民律师受聘担任中国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首任秘书长。

▲南京办公室与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合作成立“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大学生实习基地”，并出资20万元在法政学院设立“南京工业大学国浩奖学金”。事务所主任马国强律师和副主任冯轶律师同时被聘为兼职研究生导师。

▲宁波办公室参加“敬老助孤残 温暖满人间”慈善活动，当场向达敏学校十名贫困学生捐助了8000元助学金，并被授予“慈善之星”荣誉奖牌。

▲南宁办公室在司法厅扶贫点桂平市社坡镇禄全村开展“创先争优在行动 法律服务进乡村”暨村小学校门修建捐赠活动。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张爱民、张荣富、赵立仁、朱永梅、余平等律师每年资助四川三台县芦溪镇广华寺村大佛寺孤儿学校及北川中学的困难学生。

▲成都办公室向成都市青羊区红十字会捐赠伍万元人民币。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张曼宇律师、常国强律师作为天津市老区建设促进会的理事，多次为贫困采区捐款捐物。

▲南宁办公室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暨富民强桂法律服务边境行”主题实践活动并捐款。

▲上海办公室长期向静安区“金秋助学”理事会捐款，帮助困难学生就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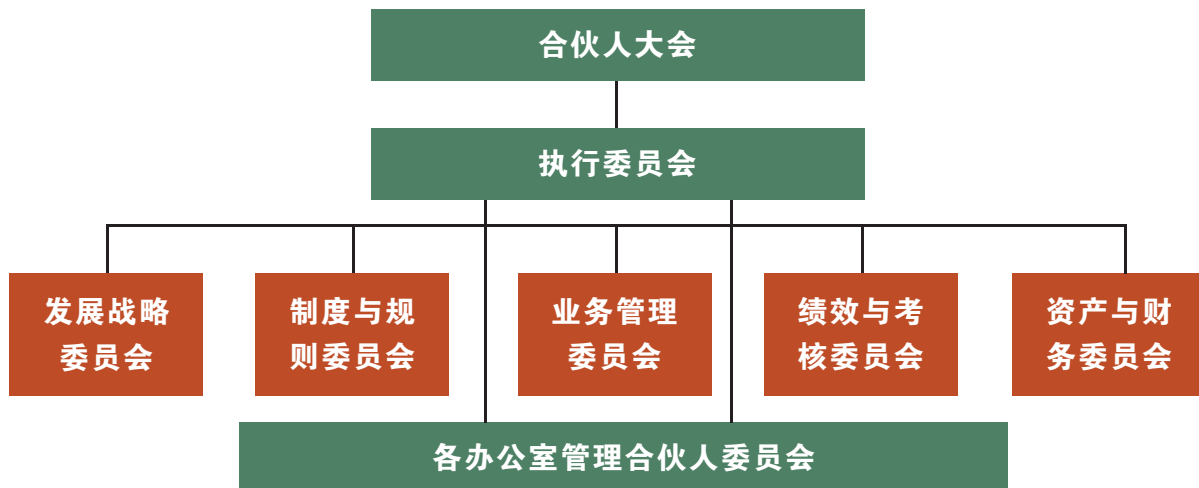


■ 重视内部管理 完善管理机制

为更好地为当事人服务,国浩律师事务所制定了一系列确保质量、控制风险的规章制度,通过强化管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创国浩品牌,建国浩文化,打造百年老所、百年大所。

完善治理结构

自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事务所的内部治理结构的建设,并采取了公司化的管理制度。权力机构为全体合伙人组成的全体合伙人会议;执行机构为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负责落实全体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日常的内部管理事务;执行委员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制度与规则委员会、业务管理委员会、绩效与考核委员会、资产与财务委员会等职能部门,专司某一方面的重大事务的调研与执行;各地办公室均设有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合伙人,负责将全体合伙人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落实到各办公室;各办公室在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合伙人的领导下,实行合伙人负责制度,由各合伙人组成各自的律师团队,对外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加强规范管理

借助公司化的管理模式,事务所实行了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并要求在管理工作中力求做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制度化,以避免“个人意志”;二是公开化,以避免“暗箱操作”;三是严格化,以防止“决策随意”;四是前瞻性,以避免“急功近利”;五是连续性,以防止“朝令夕改”。事务所为此制定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包括一体化的财务制度、全体员工考核奖惩制度、专业化分工的业务整合制度,以及利益冲突检索制度。其中业务整合是事务所总体运作的基本内容,目的在于互补、在于协作、在于产生效率。只有这样,事务所才能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形成规模化,并通过规模化的效应做大做强,进而走向国际化。

■ 关爱员工成长 营造文化氛围

国浩律师事务所一向注重事务所的文化建设,并将其视为培养律师全面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因为一个集体的成败荣辱皆系于员工的精神面貌与工作热情,国浩始终如一地坚信:好的律所源于好的员工。

加强文化建设 增强集体观念

▲ 出版人文杂志

为了更好地体现国浩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成果,充分展现国浩律师事务所以及国浩律师的精神风貌,事务所定期编辑出版《国浩人文》杂志。

▲ 组织文体活动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员工文化体育活动,提倡生活与工作健康平衡发展。通过团支部和工会组织团员青年举行篮球比赛、乒乓球友谊赛、羽毛球比赛、足球比赛,为员工办理团体健身卡,聘请网球教练,通过安排员工参加年度旅游、举办春节联欢会、参加拓展训练、组织礼仪培训等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事务所的凝聚力。



关心员工成长 建立互信机制

▲ 建立沟通渠道

国浩始终坚持将事务所发展与律师个人发展放在同一高度,并为此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为律师提供完整的职业生涯规划,深入研究薪酬机制等措施,激活各团队的主观能动性,搭建全员平等合作的发展平台,创造良好学习氛围,积极为员工成长创造条件,以期满足员工的报酬期望、成长期望和成就期望,使每位成员焕发发自内心的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

▲ 加强业务培训

坚持业务培训是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保证,各办公室每年度都会制定一个全年的培训计划,定期对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培训。事务所非常重视对年轻律师、律师助理的业务培养,通过建立带教制度、制定培训计划,促其早日成才,成为独当一面的优秀律师。事务所还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员工赴香港或国外知名律所访问实习,并每年选派律师留学深造。深圳办公室在继续秉承周一例行晨会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晨会体制,坚持由负责律师主持讲述上一周的法律法规动态及与业务相关的时事新闻,不断创新主讲内容和主持方式,增进律师间的相互学习及交流。





▲完善用工制度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工资保险与福利制度、业绩考核制度、奖惩制度、职业培训制度、休假制度等。面对不断增大的社会就业压力,事务所坚持在不裁员的基础上,力争扩大招聘岗位。各办公室在2012年总共招收了近百名新员工,其中大部分为应届本科生和研究生。

▲维护员工利益

高度重视员工的切身利益,依法为员工建立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积极推进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完善了薪酬福利制度和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地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

▲关心员工健康

树立以人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定期为员工购买医疗中心的体检卡,对于处在孕期和哺乳期的女员工,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应有的休息时间。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备了先进的办公设施,设立了图书室、餐饮室、更衣室。上海办公室还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商业医疗保险,作为社会医疗保险的补充。

▲加强人文关怀

在为员工提供宽松的工作环境和充足的发展空间的同时,各办公室管委会也同样关心每位员工的生活,形成了关爱员工的良好氛围,对于生活有困难的员工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关爱,并积极创造条件,为员工提供多方位的支持和保障。在每年新年开工之际,深圳办公室照例向每位员工派发开工利是,并举办开工宴感谢员工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和努力,激励大家在新年里取得更多的成绩。上海、深圳以及多个办公室在每位员工生日当天,管委会都会送上温馨的祝福,并于每月为员工定期筹办生日庆祝会。每逢“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大多数办公室都会给女同事和有孩子的女员工半天假期,让她们轻松地享受节日的快乐,亲子的愉悦。



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2012年度国浩荣誉



集团荣获“2012 第一财经·中国资本力年会”授予的“年度推动力服务贡献奖”之“年度最佳推动力”大奖



成都办公室荣获司法部授予“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集体”称号



成都办公室荣获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司法厅、成都市委组织部、成都市司法局等单位授予“四川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集体”称号



上海办公室荣获上海市政府授予的“上海市拥军优属先进单位”称号



深圳办公室荣获深圳市司法局授予的“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杭州办公室荣获浙江省司法厅授予的“2012 年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杭州办公室在为中小企业服务方面获杭州市律协 2012 年度嘉奖



北京办公室获聘“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指定法律顾问



李世亮、石波、成燕律师入选英国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Chambers and Partners)2013 年度中国地区优秀律师推荐榜



王卫东(北京)律师入选英国《国际公司事务》(Corporate INTL)杂志评出的中国杰出律师 50 人



谢湘辉律师代理的 ipad 商标维权案件被全国律师协会评为 2012 年“全国十佳知识产权案件”,并获得由中国知识产权实务论坛颁发的 2012 年“十佳案例奖”



马东晓律师、董秀生律师代理的“飘柔”字体侵权案被中国知识产权实务论坛评为 2012 年全国“十佳”知识产权案例



施杰律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的《方圆·律政》杂志评选为 2012 年度“律政年度精英律师”



施杰律师提交的《关于推进集体谈判制度建立的建议》提案被评为十一届全国政协优秀提案



徐旭青律师荣获浙江省司法厅授予的 2012 年浙江省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称号



丁小栩荣获深圳市司法局授予的“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颜华荣律师荣获浙江省司法厅授予的“2012 年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称号



马东晓律师荣获北京市律协授予的“十佳知识产权律师”称号



徐旭青律师荣获杭州市律师协会授予的“2012 年杭州市优秀律师”称号



胡小明律师荣获杭州市律师协会授予的 2012 年杭州市第二届“优秀女律师”称号



郭培律师荣获中共福建省司法厅委员会授予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倪俊骥律师荣获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授予的上海市静安区“十佳律师”称号



方诗龙律师荣获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授予的上海市静安区“优秀非诉讼律师”称号

结束语



作为实现法治中国、构建和谐社会这一伟大理想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律师的作用正日益显现，其地位也在不断提升。无论是在经济建设领域，还是在政治文化领域，律师已然成为一种不可取代的社会力量。与此相应，随着社会地位的提高，其对于社会肩负的责任也会相应增大。换言之，如果从事律师职业的工作者没有充分意识到其自身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或对其视而不见，其对社会所产生的“负能量”就会更大，甚至于影响到普通民众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能否顺利进行产生迷惑。因此，着眼于国家的发展大局，律师必须勇于承担社会赋予自己的责任。只有重任在肩，才能稳步前行。

2013年是在我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国的经济发展必将展现出一个新的面貌，而各行各业，包括律师服务业也必然会因此迎来一个新的发展空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注重培养律师的社会责任意识，通过加强社会责任管理，拓展社会责任领域，提升社会责任实践水平，来塑造新时期律师的职业形象，进而为推动全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

策国者浩。国浩是倡导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先行者，也必将成为其有力的推动者。

■ 谢谢阅读本报告，若有建议、意见，欢迎来函、来电、来邮件。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邮箱：grandallCSR@grandall.com.cn

联系人：国浩律师事务所研究发展中心



■ 国浩北京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国浩杭州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大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国浩天津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邮编:300051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电子信箱: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国浩香港办公室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616 室
电话:00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00852-25377852
电子信箱: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国浩南京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国浩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 国浩广州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电子信箱: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国浩成都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西御街 8 号西御大厦 A 座 24 层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121678 传真:028-86119827
电子信箱: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国浩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 57 号闽东大厦 17 层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7660820 传真:86-591-87612553
电子信箱: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巴黎办公室

地址: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电话:0033 (0)9 6523 0357
传真:0033 (0)1 4563 3471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国浩深圳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信箱:grandallsz@grandall.com.cn

■ 国浩昆明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 13 号顺城西塔 2202 室
邮编:650032
电话:0871-3637880 传真:0871-3637680
电子信箱: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国浩宁波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大来街 50 号保险大厦 1308 室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0126 传真:0574-87266222
电子信箱: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国浩西安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605 室
邮编:710068
电话:029-87651650 传真:029-87651810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国浩南宁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7 层
邮编:530021
电话:0771-5760062
传真:0771-5760076